

# 制约贫困地区农民生育意愿的 社会经济因素分析

## ——四个贫困县个案研究

陆杰华 达德利 L·鲍斯顿 史蒂芬 H·默道科

自70年代初实现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中国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这突出地反映在中国生育率的大幅度下降上。例如,1969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34.11%,而1992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8.24%,23年间出生率下降了近16个百分点;同样,1970年,全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5.8,而1991年,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3,21年间下降了3.5。

迄今为止,国内外学者已就近二十年来中国生育率下降的社会、经济、文化、人口等因素作了深入的分析与探讨。许多研究成果表明,从宏观上看,中国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原因除归结于切实有效的计划生育政策与手段以外,还在于文化教育的普及、劳动参与率的提高、工业社会化的实现、城市化水平的上升及人均收入的稳定增加等因素。毋庸置疑,这些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对中国生育率进一步的下降将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

不过,许多学者对中国贫困地区生育率变化趋势,特别是影响其生育意愿的社会经济因素等方面未给予足够的关注。因此,本文研究关注焦点在于两方面:一方面,中国生育率变化的社会经济模式是否也适合于广大贫困地区;另一方面,贫困地区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如何制约其生育意愿的。本文试图利用辽宁省凤城满族自治县、湖北省秭归县、贵州省罗甸县和甘肃省定西县的1990年贫困县家庭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应用多元回归分析的方法来客观地描述制约贫困地区生育意愿的社会、经济、人口等相关因素。

### 一、有关理论的回顾:我们研究的理论出发点

自50年代以来,人口学者就关注生育率下降的因素研究,并就此提出了各自的理论模式。在这些模式中,伊斯特林的生育率决定模式不仅理论严谨,而且在现代生育率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他在其理论模式中提出了自然生育率、期望生育率和适度生育率三个概念。伊斯特林强调,一个地区或国家恶化的健康状况、营养不良、高死亡率、性爱戒律将导致期望生育率超过自然生育率,因此,这一时期的实际生育率取决于人口健康状况和传统生育习俗;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自然生育率上升,期望生育率下降,这种现象多半发生在人口转变以前。同时,伊斯特林补充道,社会经济群体的不同特征也会引起生育率的差异。

为了印证伊斯特林的理论模式是否与现实生育率变化因素相吻合,许多学者就此做了大量的实证研究。一些学者认为,居住地类型、教育水平、职业角色、宗教信仰和结婚期限等社会经济因素对发展中国家生育率转变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而另外一些学者在将社会经济因素与人口因素联系起来考察生育率变化时却发现,诸如避孕措施使用与知识、初婚年龄、儿童存

活率及期望子女数等人口变量比社会经济因素更直接地制约着生育率。此外,许多研究证明,从事农业劳动者比从事其它职业者期望更多的子女数。

近来,国外学者又开始就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性对生育意愿的影响作一细致的剖析。这些研究发现,在生育率转变最初时期,人们一般期望较高生育数量;而在随后的生育率转变阶段,期望生育率下降,但由于这一时期人们控制生育的能力十分有限,非意愿性生育率增加;到了生育率转变接近完成阶段,人们已经能够有效地控制自身生育力,非意愿性生育率则大幅度下降。

国内外学者对中国生育率下降机制的研究早在八十年代初就已初具端倪,由于中国生育率变化不仅受着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人口政策的作用,这一研究便从一开始就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兴趣。

一方面,一些中国学者极为关注在人口转变过程中人均收入水平对生育率变化的作用,他们通过对部分国家人均收入水平与生育率之间关系的研究得出结论,一旦中国人的年人均收入水平介于1000至1500元之间,人们的生育观念则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其生育意愿将等于或低于更替水平。不过,其他学者指出上述生育观转变的临界点理论有着明显的不足,他们认为,社会经济因素对生育率的影响并非是某一个因素作用的结果,相反是其综合作用的结果,只不过是各个因素的作用程度不同而已。另一方面,国外学者们则更强调社会经济因素对生育率的综合作用。我们通过综合几个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发现,社会经济因素对生育率的抑制作用以强弱为排列顺序依次为:文化教育程度、经济收入水平、居住地类型(一般划分为城市和农村)及从事的职业。当然,我们如果仔细地考察中国人口转变的历程,我们不难发现,人口控制政策对生育率的作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

近几年,国内外学者开始注重对中国生育意愿的实证研究,一些研究成果受到同行的注目。但是,这些研究存在着一个共同的不足,即没有将社会、经济和人口因素联系起来考察对生育率的影响,而仅是强调或分析某一单独因素对生育意愿的作用,因此,也就弱化了其研究结果的说服力。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由于政府特别强调独生子女政策的推广,被调查者一般都可能低估其生育意愿,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着数据的准确性。虽然国内外学者在对生育率下降机制的研究上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由于方方面面的原因,人们对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与生育率变化之间关系的研究还刚刚处于起步阶段。我们的理论初衷在于,如果中国贫困地区生育率下降机制有别于其它地区,那么什么样社会、经济、人口因素在今后人口发展趋势中应当加以刻意的强调,以便促使贫困地区人口转变的速度与其它地区逐渐同步,我们认为,这无疑不论是对今后中国的经济发展目标,还是人口控制目标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 二、理论假设

我们从上面理论回顾中可以得出,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异是导致生育率变化的一个根本原因,这个结论无论是在开放生育系统中,还是在封闭生育系统中都是适用的。因此,我们分析的重点是一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高低是如何制约其生育意愿的。

一般来讲,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与其生育意愿成反比例的。也就是说,一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高,其生育意愿则相对较低;而一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其生育意愿则相对较高。

具体地讲,家庭富裕程度是衡量贫困地区农民社会经济地位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由于家

庭富裕程度同其收入水平紧密相关,我们视其具有收入水平的特征。我们认为,按照家庭规模的成本——效用理论,来自较为富裕家庭的人们一般期望生育较少的子女数。

教育年限总是被看作制约生育意愿的首位原因之一。许多研究成果证明,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教育对生育率的作用将会逐步加强。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一个人教育年限多少是与其生育意愿成反比例的。

人们的在业状况同样是影响其生育意愿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便于分析,我们特把在业状况分为两大类:在业者和非在业者。我们的假设是,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者一般比非经济活动者有较低的生育意愿。

在生育理论中,避孕与节育方法是直接影响生育率变化的首要原因。我们在下面的分析中使用了避孕与节育措施方法的了解程度指标作为自变量。我们认为,对避孕与节育措施方法的了解的越多,他们对核心家庭的接受程度就越高。

如果考虑到不同时期人口控制目标,一个人年龄大小又是影响其生育意愿的重要人口因素之一,由于置身更多的现代生活氛围中,年龄较小的人,其生育意愿一般低于年老者。同样,初婚年龄是决定生育率大小的重要因素之一,初婚年龄大小与其生育意愿成反比例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事实。

此外,我们认为一个人的民族成份和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也在某种程度上作用着其生育意愿,尽管各自作用的方向还未达到理论上的共识,我们仍假设,少数民族人口或者常年从事农业劳动者一般期望较多的子女数。

### 三、数据来源

1990年,中国在22个省、自治区的23个贫困县里进行了一次大规模家庭情况抽样调查,目的是了解目前贫困地区经济、社会、人口等方面现状。为了便于分析,我们的研究仅选取了辽宁省凤城满族自治县、湖北省秭归县、贵州省罗甸县和甘肃省定西县作为我们个案研究的对象。我们之所以选取上述四个贫困县,其原因在于:一是这四个贫困县均处于山区,从地理位置上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他们大都享受着特殊的计划生育政策;二是上述四个贫困县从某种程度上反映着当今中国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凤城县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快,秭归县居中,罗甸县和定西县则相对较缓慢。既然选取的个案研究对象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存在着一定差异,我们有理由推测,社会经济发展对生育意愿的作用程度会因县而异;三是从各个贫困县人口控制效果上看,它们反映欠发达地区的两种计划生育管理模式,凤城县、秭归县代表着贫困地区人口控制工作做得较好的地区,而罗甸县、定西县的人口增长率仍是居高不下,反映着大部分贫困地区人口控制仍处于失控或半失控境遇之中。

就我们研究的样本数量上看,四个选取的贫困县略有差异,已婚被调查对象数量大约在2018和2232之间。而从数据质量上看,虽然严格计划生育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低估其被调查者的实际生育意愿,但这次调查仍然不失为一次成功的抽样调查,其根本原因在于调查数据是基本可信的。

### 四、分析方法与结果

我们利用多元回归数学模型在数量上确定制约贫困地区农民生育意愿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因素。在分析过程中,我们将农民生育意愿看作因变量,而其他社会、经济和人口因素视为自变量,以此来表示各个自变量对其农民生育意愿的影响程度。

我们的自变量包括家庭富裕程度、教育年限、在业状况、对避孕节育措施方法的了解程度、

年龄大小、初婚年龄及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等,其中我们将民族成份和教育年限定义为社会因素;家庭富裕程度、在业状况和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定义为经济因素;而年龄大小、初婚年龄和对避孕节育措施方法的了解程度定义为人口因素。

为了便于反映一些自变量对其生育意愿的准确作用程度,我们又特设一些虚拟变量。例如,我们将全部在业人口者编码为1,而所有未在业人口为零;在我们的多元回归分析模型中,民族成份和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变量也同属虚拟变量。

事实上,如果考虑到不同时期计划生育政策的目标对农民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不同年龄对因变量的作用程度是不尽相同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将年龄大小分为三个年龄组。第一年龄组为15—35岁,这些人在其生育高峰期主要受其现行生育政策的影响;第二年龄组为36—49岁,这些人在其生育高峰期主要受70年代初计划生育政策的作用;第三年龄组为50岁及以上,他们在其生育高峰期并未受到任何生育政策的影响。

分析结果表明(见表1),在社会因素,农民所受的教育年限在全部贫困县中同其期望生育的子女数呈负相关,再一次证明教育水平对农民生育意愿具有强烈的抑制作用;而农民的民族成份对其生育意愿也存在着一定作用,但其作用的方向则不尽相同。

表1 贫困地区农民社会、经济、人口特征对其生育意愿作用的回归系数

变 量	凤城县	秭归县	罗甸县	定西县
民族成份	0.021 * (0.066)	0.003 (0.066)	-0.055 * * * (-0.169)	0.022 * (0.154)
教育年限	-0.033 * * (-0.012)	-0.029 * (-0.011)	-0.027 * * (-0.013)	-0.024 * (-0.012)
家庭富裕程度	-0.022 * (-0.384)	0.024 * * (0.040)	-0.023 * * (-0.059)	0.011 (0.015)
在业状况	-0.027 * (-0.020)	0.029 * (0.099)	0.028 * (0.123)	-0.34 * * (-0.161)
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	0.005 (0.059)	0.013 (0.033)	-0.019 (-0.072)	-0.013 (-0.044)
15—35 年龄组	-0.025 (-0.035)	-0.035 (-0.066)	-0.074 * * * (-0.171)	-0.119 * * * (-0.211)
36—49 年龄组	0.025 * (0.094)	0.003 (0.046)	0.002 (0.086)	-0.005 (-0.166)
50 岁以上年龄组	0.120 * * * (0.094)	0.094 * * * (0.303)	0.062 * * * (0.286)	0.106 * * * (0.551)
初婚年龄	-0.041 * * * (-0.012)	-0.031 * * (-0.009)	-0.049 * * * (-0.018)	-0.063 * * * (-0.023)
对避孕节育措施方法的了解程度	0.054 * * * (0.028)	-0.016 (-0.009)	0.038 * * * (0.024)	-0.008 (-0.007)
R <sup>2</sup>	0.737	0.677	0.786	0.688
样本量	2018	2175	2232	2156

注:(1) \* \* \* 显著水平在1%; \* \* 显著水平在5%; \* 显著水平在10%;

(2)括号内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在经济因素中,农民家庭富裕程度同其期望生育的子女数有一定相关性,且作用方向除湖北省秭归县以外,与我们前面的理论假设相吻合;农民的在业状况同其生育意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但其作用方向并不尽相同,例如秭归县和罗甸县的在业人口同样期望生育较多的子女数;农民每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变量与其生育意愿虽有一定相关性,但其回归系数并不处于统

计显著水平上,还不能说明农民每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多少对其生育意愿有多大的作用与影响。

在人口因素中,农民的年龄大小 的确与其期望生育的子女数呈正相关关系,这一状况在50岁及以上年龄组反映得尤为突出,农民年龄越大,其生育意愿则表现得越强烈。不过,还必须看到,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极为缓慢的罗甸县和定西县,其低年龄组的生育意愿仍十分强烈,表明他们对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同感仍然较低;农民初婚年龄与其生育意愿呈负相关性,结婚年龄越早,其生育意愿越强烈;与我们前面的理论假设相悖的是,农民对避孕节育措施方法的了解程度与其期望生育的子女数呈正相关,即农民对避孕节育措施方法了解的越多,其生育意愿也越强烈,这种状况主要反映在凤城县和罗甸县上。

## 五、结论

分析结果表明,制约贫困地区农民生育意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因素,也有经济因素,更有人口因素,同时,这些社会、经济、人口因素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贫困地区内部,其作用程度既有一定共同性,也有一定的特殊性,这也是贫困地区生育率变化的社会经济模式有别于其它地区的突出特征之一。我们认为,从根本上转变贫困地区农民生育观念在于:

1. 从总体上讲,持续、稳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农民生育观现代化过程的最终完成。目前,中国广大贫困地区正经历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这无疑为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绝好的契机。我们有理由相信,改革开放将会带动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稳固发展,从而大大地提高农民整体社会经济地位,为其生育观念转变创造条件。

2. 分析结果表明,教育水平的提高对生育观转变的作用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从长远上看,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整体文化素质将是该地区农民生育观彻底转变和顺利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的关键环节。尽管发展教育对生育率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但它对生育率的转变作用则是根本与长期的。由此看出,贫困地区强化国民教育,继续巩固扫盲工作成果已是势在必行。

3. 从近期看,通过有效的经济、行政、法律等方面手段来提高农民的初婚年龄虽仅是现阶段实现人口控制目标的权宜之计,但它却有利于贫困地区农民生育观转变的大环境形成。我们认为,创造一种提高农民社会经济地位的环境氛围会更有效地改变农民早婚早育的习俗,但这一使命的确是任重而道远。

4. 农民的收入水平提高的确会减少其期望生育子女的数量,但我们的分析结果表明,这一结论并不适用所有贫困地区,由此看来,经济收入提高对生育意愿的抑制作用之理论还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来加以证实。

5. 事实上,如果我们考虑到当今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方式,我们对关于农民年从事农业劳动时间长短对生育意愿没有任何作用的结果就不会感到任何奇怪。既然贫困地区的农业生产方式仍是传统的,我们就很难发现农民从事农业劳动时间对生育意愿的影响作用。

总之,我们感到,中国未来贫困地区的人口控制关键在于,在强调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同时,还要大力发展社会经济,提高农民社会经济地位,这是贫困地区生育率稳步下降的根本措施。

(作者工作单位:陆杰华 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达德利·L·鲍斯顿 史蒂芬·H·默道科

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社会学系)

(参考文献见第15页)

经济生活质量实现指数	$= (0.1974 + 0.4620) / 2$	$= 0.3297$
教育生活质量实现指数	$= (0.3490 + 0.2857 + 0.7900) / 3$	$= 0.4749$
健康生活质量实现指数		$= 1.0000$
居住生活质量实现指数	$= (0.8750 + 1.0000) / 2$	$= 0.9375$
城镇	$(10.47 - 8.16) / (10.80 - 8.16)$	$= 0.8750$
农村		$= 1.0000$
山东省 1990 年小康生活质量实现综合指数	$= (0.3297 + 0.4749 + 1.0000 + 0.9375) / 4$	$= 0.6855$

**参考文献:**

-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1993, UNDP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2, 1994 The World Bank  
 The Quality of Life—Comparative Studies, Sag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0 Sponso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ISA. 1980  
 张学艺主编:《2000 年中国的小康》,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4 月  
 国家统计局小康课题组《中国小康标准》,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年 9 月  
 冯立天主编:《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 年 9 月  
 朱庆芳著:《社会指标的应用》,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

(上接第 27 页)

**参考文献:**

- (1) 辜胜阻:“农村生育意愿初探”,《社会学研究》1986 年 5 期。
- (2) 曹景椿:“试析农民生育观转变的经济条件和临界点”,《人口与经济》1990 年 3 期。
- (3) 陆杰华、王凤梅、何堤:“贫困地区农户经济收入水平与生育意愿分析”,《西北人口》1992 年 4 期。
- (4) Bongaarts, John. 1990. “The measurement of wanted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No. 3: 487—506.
- (5) Easterlin, Richard. 1978. “The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of fertility: A synthesis,” in Charles Till (ed.),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anging Fertil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57—133.
- (6) Peng Xizhe. 1991.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pp 66—7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7) Poston, Dudley L., and Baochang Gu. 1987.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family planning, and fertility in China,” *Demography*, No. 24: 531—551.
- (8) Whyte, Martin King, and S. Z. Gu. 1987. “Population response to China’s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Review*, No. 13: 471—493.

